**招 标 文 件**

天津科技大学连续平板式刮膜机购置项目

项目编号：GY-2022-135

采 购 人：天津科技大学

代理机构：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6月

**温馨提示**

1. 本提示内容仅为善意提醒，非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2、接收投标文件时间为递交截止时间前30分钟，截止时间一到，招标代理机构不再接收投标人的任何投标文件及相关资料。为避免因迟到而投标文件被拒绝，请**适当提前到达**；

3、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要求**加盖公章、签名、签署日期**；

4、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为避免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的投标资格被拒绝，建议投标保证金至少提前3个工作日转账，并与招标代理机构联系确认到账情况（保证金账户：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湖支行，账号：122908439710402）；

5、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递交时间的3天前，以书面形式告知招标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1](#_Toc31769)

[第二部分 项目需求书 4](#_Toc9937)

[第三部分 投 标 须 知 6](#_Toc21316)

[第四部分 评 标 方 法 16](#_Toc19018)

[第五部分 合 同 格 式 23](#_Toc10632)

[第六部分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26](#_Toc21133)

# 投标邀请

受天津科技大学的委托，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天津科技大学连续平板式刮膜机购置项目实施招标。现欢迎合格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项目名称和编号：

### 项目名称：天津科技大学连续平板式刮膜机购置项目

### 项目编号：GY-2022-135

## 项目内容：

### 项目基本情况：详见项目需求书（详见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定金后100天交货（有严重疫情发生顺延）；

###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 招标控制价：498000元（人民币）

## 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小微企业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

### 对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未提供的将不予以认定。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将不予以认定。

### 注：小微企业以供应商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供应商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条款不重复享受。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http://www.chinaacc.com/%22%20%5Ct%20%22_blank)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减免申报明细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他应纳税申报表，需要提供依法网上申报缴税所在官方网站的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招标文件售价：

###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6月21日至6月28日，每日09:00-11:30，13:30-16:00（法定节假日除外）。

### 获取招标文件的地点：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红旗南路濠景国际大厦A座602）

### 获取招标文件的方式：

现场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可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受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以上复印件均须加盖公章）在规定的时间内到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仁爱濠景国际大厦A座6层601获取采购文件。

非现场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投标人，由其邮箱向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gongyunzc601@163.com）申请报名表和缴费码。填写后的报名信息和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公章与授权书及授权人身份证等扫描件于2022年6月28日16：00前上传至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邮箱，并交费成功。

### 招标文件的售价：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为500元/本。（招标文件一经售出，所收费用概不退还）。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开标时间及地点：

### 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7月12日9：00至9：30时止；

### 提交投标文件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仁爱濠景国际大厦A座6层601（重要提示：鉴于疫情高发期，投标人只允许1人进入，经测温体温高于37.3°禁止进入）。随疫情防控形势变化，疫情防控部门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 开标时间：北京时间2022年7月12日9：30时；

### 开标地点：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仁爱濠景国际大厦A座6层601）。

##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联系人：于工

### 联系方式：58500043

## 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采购人名称：天津科技大学

### 采购人地址：天津市河西区大沽南路1038号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张老师022-60600550

## 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 代理机构名称：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南开区红旗南路仁爱濠景国际大厦A座6层601

###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022-58500043

### 电子邮箱：gongyunzc601@163.com

### 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湖支行

账号：122908439710402

名称：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质疑方式：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招标程序环节的质疑，否则质疑无效，逾期不予受理。

## 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本次公告发布的媒介为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中国政府采购网，其他媒介不得转载。因轻信其他组织、个人或媒体提供的信息而造成损失的，采购人、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  项目需求书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采购需求 | 单位 | 数量 |
| 1 | **▲**连续平板式刮膜机 | 1.自动化程度高，满足TIPS法平板膜连续化生产和实验室制膜过程科研、教学参数调控。2.收卷架独立于设备外并设置纠偏，收卷导轮设置张力控制，张力不大于5 kg。**★**3.背辊具备温度控制，材料为不锈钢316L或者PTFE，表面光滑（Ra 0.4），表面防锈或阳极氧化处理（硬质）；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240℃。**★**4.进料滑轨采用手柄拧动，设置从槽底至丝杆顶部高度尺（精度0.1 mm）。5.制膜无纺布不暴露于空气中，需设置防尘罩，兼顾保温，例如：可视化的硼砂玻璃罩，罩住膜正面和背面（温度范围：60℃~120℃）。6.凝胶区（保温），介质：油或水，温度：室温至90℃，循环，排料，溢流，并设置油水分离罐，罐有效体积：10L，底部配磁力泵回流至料槽，手动间歇停启，并设置外排口（DN25）。7.清洗区（保温），介质：水，温度：室温至70℃，循环，排料，溢流至油水收集罐，去油水收集罐管路设置阀门（DN25）。8.萃取区，介质：乙醇，温度：室温，循环，排料，设置密封罩，吸风机排气口，排气口DN65，排料口（DN25）。9. 溶剂萃取系统，类似反渗透的清洗系统，总长：2100 mm，设置三个区，每一个区温度逐渐增加，温度控制范围室温至50℃，介质：酒精，可以采用主动放卷和主动收卷（正反转，设置限位），电机和电器元件做防爆保护，防爆等级dIIt6，并设置集气罩与尾气吸收罐，吸收介质：室温自来水）10.长期稳定性好，液体槽密闭性良好稳定，机器运行平稳，可连续化制膜。11.提供设备工艺图和机械图纸，控制电路图纸。 | 台 | 1 |

**1.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2.项目需求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3.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如项目需求书中未明确核心产品，则视为全部产品均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第三部分“投标须知”中“五、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均为同一品牌或任一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以下原则处理”执行。**

#  投 标 须 知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规 定 |
| 1 | 开标一览表除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外，还需单独封装1份，并密封提交。 |
| 2 | 投标备选方案：不适用 |
| 3 | 商务要求：1、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定金后100天交货（有严重疫情发生顺延）2、交货地点：滨海中校区8-B108房间3、报价要求3.1报价以人民币填报（同时填报金额大小写，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3.2投标报价应包含：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代理服务费和产品及附件货款、运输费、运输保险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 、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3.4验收等相关费用由成交投标人承担。4、投标人不得转包、分包。5、付款方式：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60%，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30%，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年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10%的货款（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6、具体需求详见项目需求书。 |
| 4 | 技术要求：1、提供所投产品1年的免费上门保修，终身维修。保修期内7×24小时技术响应，12小时内维修工程师到达维修现场。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服务机构情况，包括地址、联系方式及技术人员数量等。3、提供原厂标准的易耗品、消耗材料价格清单及折扣率，保修期后设备维修的价格清单及折扣率。4、提供现场技术培训 |
| 5 | 投标保证金提交要求：以电汇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9800元整（电汇银行开户名称与参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电汇，在电汇时请各单位注明项目编号，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到账的投标保证金无效，由此带来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保证金收据原件由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现场发放）。**代理机构汇款银行及账号：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滨湖支行；账号：122908439710402 名称：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 6 |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天（日历日） |
| 8 | 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和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的电子版光盘2份 |
| 9 |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部分《评标方法》 |
| 10 | 中标候选人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经采购人授权后按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本项目不承诺投标报价最低者中标。 |
| 11 | 现场踏勘与答疑会：不组织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自行踏勘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为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提供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投标人到项目场地踏勘以充分了解项目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报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项目场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合同履行期延长的申请将不被批准。 |
| 12 |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核对发现有疑义时，投标人应做出解释说明。无正当理由不按时（5 分钟内）作出解释说明的，不予认定。 |
| 13 | 验收要求：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
| 14 | 中标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2002（1980）号文件的收取（以中标金额为基数）。 |
| 15 | **重要提示：鉴于当前疫情高发的严峻形势，投标人可在获取招标文件至投标截止日期间，递交或邮寄投标文件。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不参加开标活动，如放弃参加开标权益，投标人应保持电话畅通，代理机构会通过电话或腾讯会议等方式通报唱标结果。开标全过程将在严密的监控下进行，投标人如对开标过程产生质疑，可依法提出。**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费率或金额 |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万元以下 | 2000元 | 2000元 | 2000元 |
| 10-20 | 3000元 | 3000元 | 3000元 |
| 20-30 | 4500元 | 4500元 | 3000元 |
| 30-200 | 1.5% | 1.5% | 1.0% |
| 200-500 | 1.1% | 0.8% | 0.7%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说 明

### 适用范围项目综合说明

####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投标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项目综合说明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定义

#### “采购人”是指：天津科技大学

#### “代理机构”是指：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详见“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五、投标人资格要求”。

##### 除联合体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 关于分公司参与投标：投标人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同一家总公司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总公司不能与下属的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中标供应商”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 合格的货物

“货物”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 投标费用

####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本次招标向中标供应商收取的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招标代理服务费不列在投标报价中；

## 招标文件的构成

###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投标邀请

（2）项目需求书

（3）投标须知

（4）评标方法

（5）合同格式

（6）投标文件格式

####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招标文件的澄清

####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以前通知代理机构。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所示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代理机构，并须为代理机构在限期前的答复留下适当的工作时间。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必要时，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并将会议内容以书面的形式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要求澄清或提出疑问的，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 招标文件的修改

####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澄清或者变更公告。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潜在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确认。

##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数量

### 投标的语言

####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 投标文件的构成

####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和格式编制并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参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内容要求、编排顺序和格式要求，按顺序装订成册，提供全面的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编制

####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对未经装订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代理机构及采购人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项目需求书”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开标分项一览表》确定的格式报出分项价格和总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总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将可能被视为无效投标或确定为投标无效。

#### 《开标分项一览表》填写时应响应下列要求：

#####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投标人支付的税款和其他应交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投标人提交的投标价格中；

##### 应包含货物全过程和伴随服务的其他所有费用。

####  每项分类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投标人相关证明文件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证明其能力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 证明文件必须真实有效，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证明货物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数据和实物，包括如下：

##### 服务的详细说明；

##### 详细的合同项下提供服务的执行时间表及其实施措施，明确标注出影响合同执行的关键时间及因素；

##### 采购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周期内正常、连续的服务所必需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的清单。

##### 对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投标人逐条说明所提供的服务已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招标文件规定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在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

##### 在核定的经营范围内报价；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需将缴纳保证金后的电子回单或汇款凭证或支票、本票、汇票复印件或保函或保证金收据等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转账、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代理机构账户。

#### 投标人应向代理机构提交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应为人民币，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中任何一种：

##### 从投标人账户将投标保证金转入或汇入以下账户：

a．投标人汇缴保证金时应按包或标段汇缴，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证金金额汇缴。

b．汇缴时务必在汇款单备注上标注招标编号。

##### 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

“银行保函”（原件）应于投标前提交（开标前24小时内提交无效），代理机构审核其内容、格式等是否符合规定；

在投标时提供有效的“银行保函”复印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 凡未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 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原额退还。

####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 投标的截止期、投标有效期

#### 在截止时间后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拒收。

#### 从投标截止日起，投标有效期为《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天数。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之权利及应负之责任也相应延续。

###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的数量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名章或签字才有效。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分别胶装成册，注明正本、副本字样，电子光盘2份（格式采用word版），**正本、副本和电子版密封于一个包装袋内，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

密封袋封面格式

|  |
| --- |
| 投标文件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人代表：投标人电话：法定代表人：递交日期：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 |

####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在每一密封的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之前（投标截止日期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同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或密封章。

#### 投标人应在密封的信封上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联系电话、投标人代表、法定代表人等内容。

#### 如投标文件由专人提交，按投标注明的时间和地址送至代理机构。

####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和标记的、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 电报、电话、传真及其他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每个投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一经投标，无论投标结果如何，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址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应不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 代理机构可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日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迟交的投标文件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到的任何投标文件拒绝接收。

###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点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点前以书面形式告知代理机构。

####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都不退还。

## 质疑

###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供应商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供应商对此次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有歧义或表述不清，可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当给与答复。

## 授予合同

### 中标通知

#### 招标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提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 招标代理机构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原公告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 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在30日内应当签订采购合同。

### 签订合同

####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招标文件要求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但不得超出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范围、也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补充合同的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备案。

# 评 标 方 法

## 总则

### 评标委员会

####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本次评标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由5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负责全部的评审工作，任何人不得干预评标委员会的工作。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主要对评标委员会意见的整理、记录评标情况、整理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 在评标期间，为方便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核、评估和对比，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但该澄清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如有必要，评标委员会将书面要求投标人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这些修正不应影响评标的公平公正。

#### 参与评标工作的所有人员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确保评标的公平、公正。

### 评标方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 本次评标是以招标文件为依据，按公正、科学、客观、平等竞争的要求，推荐技术先进、报价合理、经验丰富、信誉良好、售后服务好以及综合实力强的中标供应商。

### 开标程序

（1）开标会议由采购人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不符合要求的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3）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当众开启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唱标，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4）开标过程应当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招标文件一并存档。

（5）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记录签字确认后，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参加后续的资格审查、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 在开标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予以密封和标记的；

（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

（3）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报名时不一致的；

（4）投标文件未经投标单位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的；

（5）被授权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未经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或盖章的；

（6）有借用他人执照、提供伪造文件等违规情况；

（7）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按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投标报价超出采购人预算的；

开标过程中否决其投标行为的情形，由采购人签字。招标代理机构将其余有效的投标文件送达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 资格审查程序

采购人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审查内容为招标文件第一章“投标人资格要求”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审查条件不具备之一者，评审视为不合格，将不能通过资格审查，当众宣布否决其投标。

|  |  |  |
| --- | --- | --- |
| 序 号 | 证 件 | 合格条件 |
| 1 |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 |
| 2 | 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http://www.chinaacc.com/%22%20%5Ct%20%22_blank)制度，提供2020或2021年度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企业财务报告或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3个月内由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审计报告或资信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
| 3 |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2022年至投标截止时间任意一个月的相关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相关证明指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增值税减免申报明细表，企业所得税预缴纳税申报表及其他应纳税申报表，需要提供依法网上申报缴税所在官方网站的截图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 纳税社保复印件加盖公司章 |
| 4 |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并出具书面声明（截至开标当日成立不足3年的投标人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承诺函加盖公章 |
| 5 | 根据投标文件开启时间后一个小时之内“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www.gsxt.gov.cn）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未移出）和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的投标人，拒绝参与本次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现场查询 | 现场查询 |
| 6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 7 | 保证金（或银行保函） | 保证金收据原件或银行保函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现场提供） |

### 评标程序

#### 初步评审

符合性审查。

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初步评审时发现投标文件有下列重大偏差情形之一的，应作废标处理：

#####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原件未装订在正本文件中的或未按要求签字或盖章的。

##### 授权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未装订在正本文件中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未签字确认或盖章的。

##### 由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投标文件未提供法人身份证明的。

#####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相关证件或证件不齐全或证件未在有效期内的。

##### 投标人仍在停止参加投标处罚期内的，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以主管部门出具的处罚文件为准）。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投标保证金）。

##### 投标文件无单位盖章，或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 不按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提示：投标人可以视情自行依据其提供的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服务等投标内容准备报价证明材料，不限于与项目相关的货物进销凭证、材料费和机械费组成资料、人工成本构成资料、税金和与项目相关业绩材料（能够证明项目招标控制价和中标价）。由于投标人现场不能说明其报价合理性的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差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废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 详细评审

只有通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才方可进入详细评审。详细评审评分标准见下表：

|  |
| --- |
|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客观分（21分） |
| 序号 | 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1 | 投标人实施能力 | 9分 |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与本项目规模及内容相当且已完成的2018年1月1日至今已完成的成功案例，按照以下要求执行，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1）合同复印件。包括合同金额、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 （2）验收报告复印件。 （3）用户出具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 （4）第（2）、（3）项可提供任意一项。1个案例3分，最多9分  | 扫描件加盖公章 |
| 2 | 保修时间评价 | 2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所投核心产品每增加1年保修得1分，最多2分 | 承诺函 |
| 3 | 非“★”技术要求响应性评价 | 10分 | 完全满足无偏离的得10分。非“★”技术要求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未做应答的，每条扣1分，最低0分 | 点对点应答表偏离情况 |
| 主观分（49分）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分值 | 评分标准 | 评分依据 |
| 1 | 核心产品整体性能评价 | 15分 | 核心产品整体设计理念描述先进、性能描述稳定、安全耐用，描述全面；方案具备以上三点要求并具有第三方机构相关认证：15分；方案具备以上三点要求：10分；方案具备以上两点要求：7分；方案具备以上一点要求：3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详见投标文件方案 |
| 2 | 安装实施方案评价 | 12分 | 方案应包含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具备以上三点要求：12分；方案具备以上两点要求：8分；方案具备以上一点要求：4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详见投标文件方案 |
| 3 | 售后服务方案评价 | 12分 | 应包含制造商服务承诺、投标人服务承诺、服务响应时间、培训方案，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具备以上三点要求：12分；方案具备以上两点要求：8分；方案具备以上一点要求：4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详见投标文件方案 |
| 4 | 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 | 10分 | 投标人提供的供货保障及质量保障措施的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可操作性强；方案具备以上三点要求：10分；方案具备以上两点要求：7分；方案具备以上一点要求：3分；未提供不得分 | 详见投标文件方案 |
| 商务部分（30分） |
| 1 | 评标价格 | 30 | 投标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30；投标报价分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注：1、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 |  |

### 评审汇总及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每位评委根据上述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打分，计算出每一投标人的得分，签字确认后，代理机构综合汇总每位评委的打分。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投标人的得分，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经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再将评委打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为该投标人的总得分，总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保留值按四舍五入方式取舍。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前三名作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获得最高分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以不记名投票方式，按得票数量高低依次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当获得最高分的投标单位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可以依次顺延其他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

###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招标：

####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

####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三家时；

#### 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后，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

# 合 同 格 式

合同编号：GY-2022-135

**天津科技大学连续平板式刮膜机购置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开标日期：

1. **名称、数量、价款**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服务内容 | 中标金额（元） |
| 天津科技大学连续平板式刮膜机购置项目 | 详见附件 |  |
| 合计 |  |  |
| 合计人民币（大写）： |

1. **报价要求**

1.投标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2.投标人的报价包括： 、企业利润及税金等为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所报价格应为最终优惠价格。

1. **服务要求：详见附件**
2. **质量要求：严格按国家现行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检查验收。**
3. **服务期限：**
4. **服务地点：**
5. **付款方式：**
6. **违约责任：**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甲方逾期支付款项的，甲方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5‰的违约金。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偿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支付总值 30%的违约金。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总额 5‰的违约金。

**第九条 乙方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企业标准。乙方承诺的服务条款必须与投标时承诺的完全一致，不存在任何偏差。如出现不一致，乙方将承担违约责任。

2.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必须具有合法手续及相关文件。如涉及知识产权则必须是自己拥有合法使用的。

**第十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事项：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属于本合同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应。相关附件是合同的组成部分，有关涉及本合同乙方在开标现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和服务承诺均视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对乙方同样具有约束力与法律效率。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持 份，乙方与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持 1 份

附件1.项目需求书

附件2.中标人应答表

|  |  |
| --- | --- |
| 甲方（盖章）:地址及电话：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邮政编码： | 乙方（盖章）:地址及电话：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开户银行及账号：邮政编码： |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供、需双方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投 标 文 件 格 式

**投 标 文 件**

（正本或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电话：

投标单位详细地址：

投标人代表：

法定代表人：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1.投标文件总目录（需投标人自行编制）

2.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需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投标书**

致：天津科技大学/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投标邀请，投标人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 份、副本 份、投标文件电子版光盘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如下：

1、我方承诺 （说明：填写“已经具备”或“不具备”）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所附开标一览表中规定的应提供的服务投标总价为：

￥ 元（人民币），大写 。

3、我公司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5、我公司的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起 天（日历日）。

6、我公司同意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投标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7、我公司保证所投产品来自合法的供货渠道，若中标，则有义务向采购人提供其需要的有效书面证明材料。如果提供非法渠道的商品，视为欺诈，并承担相关责任。

8、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随时接受采购人的检查验证。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公司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给予相关处理。

9、我公司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总价 | 时间要求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合计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开标分项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号 | 货物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制造商 | 产地 | 商品属性 | 单价 | 采购数量 | 计量单位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见第三部分商务要求、服务要求等，不含技术要求） | 是否响应 | 偏离说明 |
| 1 |  |  |  |
| 2 |  |  |  |
| … |  |  |  |

注：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如商务条款要求完全响应，且无偏离的情况下请在表格内“是否响应”栏填写“完全响应，无偏离”字样。

3.如有偏离，请逐条列出并在偏离说明填写偏离原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技术需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见第二部分全部内容和第三部分技术要求） | 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标准应答 | 偏离说明 | 相关佐证材料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投标人须对应招标文件第二和第三部分内容逐项应答**（★条款佐证必须标明页码）**，并必须用具体数字或文字来表述，不能简单复制招标文件要求或仅填写“无偏离”或虚假响应。对虚假响应者，将视为未做实质性响应。

2.“偏离说明”栏填写：若无“正偏离”或“负偏离”，只填写“无偏离”；

若实际响应明显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正偏离”并说明理由；

若实际响应明显劣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填写“负偏离”并说明理由。

3.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的，请填写响应文件页码。

4.招标应答和偏离说明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文件为准。

5.如投标人未按本表中确认的内容对合同文本进行修改或在确认无偏离后又对合同文本提出修改，造成采购人与投标人不能就合同文本达成一致，采购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资格，并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要求供应商赔偿。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内容由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自行编制。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函等】。

（复印件须字迹清晰且证件须在年检有效期内，并加盖公章）

附件7

**投标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明号： 系 的法定代表人。前往参加 （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进行合同商谈、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人身份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非法定代表人投标时适用）

致：公允（天津）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_\_\_\_\_\_\_\_\_\_\_\_（姓名）系\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_\_\_\_\_\_\_\_\_\_（姓名，职务）（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投标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投标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人身份及授权委托人证双面复印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受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明背面 |

附件8

**人员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现职务 |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 职称 | 专业工龄 | 联系电话/手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本表人员具备证书附后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日期：\_\_\_\_\_\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_\_\_\_\_\_\_

附件9

本项目所属行业：零售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

（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代理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请填写：符合/不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制造商（单位公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复印件，如不提供不予认定。

附件10技术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附件11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

　　一、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http://www.shui5.cn/article/a1/50146.html)》（[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http://www.shui5.cn/article/a1/50146.html)），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http://www.shui5.cn/article/dc/113390.html)》（[GB/T4754-2017](http://www.shui5.cn/article/dc/113390.html)）为基础，结合统计工作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二、本办法适用对象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组织形式的法人企业或单位。个体工商户参照本办法进行划分。

　　三、本办法适用范围包括：农、林、牧、渔业，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住宿和餐饮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15个行业门类以及社会工作行业大类。

　　四、本办法按照行业门类、大类、中类和组合类别，依据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或替代指标，将我国的企业划分为大型、中型、小型、微型等四种类型。具体划分标准见附表。

　　五、企业划分由政府综合统计部门根据统计年报每年确定一次，定报统计原则上不进行调整。

　　六、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执行，国家统计局2011年印发的《[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http://www.shui5.cn/article/9a/53372.html)》（[国统字〔2011〕75号](http://www.shui5.cn/article/9a/53372.html)）同时废止。

　　附表：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名称** | **指标名称** | **计量单位** | **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 农、林、牧、渔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50≤Y＜500 | Y＜50 |
| 工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2000≤Y＜40000 |  300≤Y＜2000 | Y＜300 |
| 建筑业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80000 | 6000≤Y＜80000 |  300≤Y＜6000 | Y＜3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80000 | 5000≤Z＜80000 |  300≤Z＜5000 | Z＜300 |
| 批发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20≤X＜200 |  5≤X＜20 | X＜5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40000 | 5000≤Y＜40000 | 1000≤Y＜5000 | Y＜1000 |
| 零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50≤X＜300 | 10≤X＜5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 |  500≤Y＜20000 | 100≤Y＜500 | Y＜100 |
| 交通运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3000≤Y＜30000 |  200≤Y＜3000 | Y＜200 |
| 仓储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 | 100≤X＜200 |  20≤X＜1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1000≤Y＜30000 |  100≤Y＜1000 | Y＜100 |
| 邮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20≤X＜300 | X＜2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30000 | 2000≤Y＜30000 |  100≤Y＜2000 | Y＜100 |
| 住宿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餐饮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2000≤Y＜10000 |  100≤Y＜2000 | Y＜100 |
| 信息传输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2000 | 100≤X＜20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0 |  1000≤Y＜1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10000 | 1000≤Y＜10000 |   50≤Y＜1000 | Y＜50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200000 |  1000≤Y＜200000 |  100≤Y＜1000 | Y＜10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0000 | 5000≤Z＜10000 | 2000≤Z＜5000   | Z＜2000 |
| 物业管理 | 从业人员（X) | 人 | X≥1000 | 300≤X＜1000 | 100≤X＜300 | X＜100 |
| 营业收入（Y) | 万元 | Y≥5000 | 1000≤Y＜5000 |  500≤Y＜1000 | Y＜500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 资产总额（Z) | 万元 | Z≥120000 |  8000≤Z＜120000 |  100≤Z＜8000 | Z＜100 |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从业人员（X) | 人 | X≥300 | 100≤X＜300 |  10≤X＜100 | X＜10 |

说明：

1.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 一年六月十八日